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下属参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医工院”）发来的《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渝）药罚[2018]39号）及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《收回《药品GMP证书》公告（2018第5号）》。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及公告显示，医工院因违反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，被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收回医工院《药品GMP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CQ20160014（原料药（阿立哌唑）））及给予警告处罚。

一、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

2018年10月12日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，医工院编造阿立哌唑原料药的部分工艺过程生产记录的行为不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，鉴于医工院生产的阿立哌唑原料药，企业按标准进行了自验，经监管部门监督抽验，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，且医工院从2017年起终止了编造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。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医工院警告处罚，且收回医工院《药品GMP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CQ20160014（原料药（阿立哌唑））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参股医工院的基本情况

2012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医药”）向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医工院43.11%的股权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持有医工院43.11%的股权，投资成本为7,417.89万元，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8,016.59万元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医工院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本公司对该项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。2017年度，

本公司因参股医工院，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-1449.31 万元，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约 1.17%，因此预计医工院的盈利状况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渝)药罚[2018]39号)；
- 2、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《药品 GMP 证书》公告(2018 第 5 号)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